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039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CIMC】2021-02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相关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日期: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14:45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14:45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9日
H股股权登记日: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1)本公司A股股东:2021年3月2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出席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二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一)出席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李志强先生、孔国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李志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2.选举孔国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请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李瀚文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代表监事的议案》议案。
注:上述议案均需对A股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审议,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议案下的科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补选李志强先生、孔国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人数2人
1.01 选举李志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孔国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反对):
2.00 审议《关于补选李瀚文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日期及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持授权委托书;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需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授权书、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单位授权委托书。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6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H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香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吴一强 /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刘健睿
联系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请及时关注公司网站公告,公司将按规定当日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特此公告。

附件1: 參加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程序

一、網絡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碼:360039;股票簡稱:中集股票
2.填報表決意見或選舉票數
對於累積投票提案,填報投給某候選人的選舉票數,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同意”、“反對”和“弃权”項。上市公司股東當以其所擁有的每個提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選舉票數的,或者在選票中填報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提案組所投的選舉票均視為無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選人,可以對該候選人投0票。

二、網絡投票下投給候選人的選舉票數填報一覽表

投給候選人的選舉票數	填報
對候選人A填X票	X票
對候選人B填X票	X票
...	...
合計	不超過該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

各提案組下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如下:
選舉董事(如表一提案1,採用等额選舉,應選人數為2位) 股東所擁有的選舉票數=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權總數×2, 股東可以將所擁有的選舉票數在2位董事候選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總數不得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

注2:對於非累積投票提案,填報表決意見、同意、反對、弃权。
3.股東對總案進行投票,視為對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達相同意見。
4.股東對總案及具體提案進行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為準。如股東分別對具體提案投票表決,再對總案投票表決,則以已投票表決的具體提案的表決意見為準,其他未表決的提案以總案的表決意見為準;如先對總案投票表決,再對具體提案投票表決,則以總案的表決意見為準。

4.同一表決權出現現場、深交所網絡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復進行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二、通過深交所交易系統投票的程序
1.投票時間:本次股東大會通過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2021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東可以登錄證券公司交易客戶端通過交易系統投票。
3.通過深交所交易系統投票的程序
1.A股股東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1年4月7日9:15至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2.A股股東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網絡投票,需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服務身份認證業務指引(2016年修訂)》的規定辦理身份認證,取得“深交所數字證書”或“深交所投資者服務密碼”。具體的身份認證流程可登錄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規定期間內通過深交所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投票。

附錄2: 授權委託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託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證號:
委託人持股類別:
委託人持股數:
委託人姓名:
委託人身份證號:
委託人是否具有表決權:
本委託人作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399,股票簡稱:中集集團)的股東,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表決指示:
表決日期:2021年 月 日
委託書有效期限: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

三、变更募投资金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公司将原有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由依托现有研发中心,对现有生产楼第6、6层及现有研发中心部分办公区域进行改造,变更为在现有厂区自建技术研发中心。

●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需投入更多的资金,由原投入4,937.05万元通过改造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投入25,929.23万元通过在现有厂区旁新建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1,360.4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为16,347.89万元,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金额4,201.66万元(前述超募资金专户金额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均截至2021年3月23日的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前期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0.85万元;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4,568.83万元)补足。

●建设期:24个月
●项目延期风险: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改造为自建,投资额度增加,该项目存在延期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建设进度履行项目延期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涉及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5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67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46.7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5,830.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201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设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银行签订,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的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分析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20,621.56	20,621.56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937.05	4,937.05
合计		25,558.61	25,558.61

(一)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08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0.99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相关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建设主体	实施地点和方式
1	分析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20,621.56	公司	现有厂区西侧新建标准厂房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937.05	公司	原有的生产楼装修改造
合计		25,558.61		

上述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公司实施,建设期为24个月,实施地点和方式:依托现有研发中心,对现有生产楼第6、6层及现有研发中心部分办公区域进行改造,改造面积3,473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为4,937.05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367.30	7.44
2	设备购置	3,698.10	74.91
3	安装工程	1734.51	35.15
4	其他费用	698.25	14.14
合计		4,937.05	100

截至2021年3月23日,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810.85万元,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201.66万元。前期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形成的资产后续将继续用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相关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三)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08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0.99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影响
公司将原有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由依托现有研发中心,对现有生产楼第6、6层及现有研发中心部分办公区域进行改造,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技术研发中心。

3.变更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后,在现有厂区旁自建技术研发中心需投入更多的资金,将投资额度调整如下:

项目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技术研发中心	4,937.05	25,929.23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937.05	21,360.40
自有资金		4,568.83

本次变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投资额度的,拟使用募集资金21,360.4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为16,347.89万元,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金额4,201.66万元(前述超募资金专户金额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均截至2021年3月23日的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前期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0.85万元;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4,568.83万元)补足。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8号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通过政府招投标方式取得位于合肥高新区文曲路8号公司现有厂区旁的科用用地,并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依托现有研发中心,在现有厂区旁,新建科技研发大楼一座,规划建设用地6,714.63平方米,研发中心大楼共24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建筑面积约36,57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070平方米。

5.项目资金来源及占比:项目总投资为25,929.2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1,360.4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为16,347.89万元,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金额4,201.66万元(前述超募资金专户金额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均截至2021年3月23日的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前期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0.85万元;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4,568.83万元)补足。

6.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7.项目投资估算:经估算,项目总投资25,929.23万元,项目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18,089.70	69.77%